**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科应**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全县132个村为2500户脱贫户监测户开展了小额贷款贴息，组织贫困户参与扶贫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确保了贫困户增收。  
（2）立项背景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继续严格落实《中国银保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银保监发〔2021〕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试行）》（新政办发〔2018〕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新扶贫领发〔201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疏附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实施方案。  
 按照“四个不摘”“八个不变”要求、坚持惠民利民，保持政策连续性中“对国家过渡期内发放扶贫小额信贷，为脱贫户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能贷尽贷”，促进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健康发展，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效政策支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为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效政策支撑。使疏附县132个行政村2500户脱贫巩固户享受小额贷款贴息，脱贫户的小额信贷年利率低于4.75%，最高可贷款5万元。使脱贫巩固户年均增收。贷款对象必须为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需求、还款能力的建档脱贫户，贷款贴息资金时间为92天，贷款期限为3年内归还，脱贫巩固户小额信贷单笔贷款额度5万元/户。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在实施阶段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经过项目申报、名单确认、资金拨付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3.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疏附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疏党办字〔2019〕27号)文件、《关于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核定行政编制20个，实有人数20人，核定行政工勤编制4个，实有人数4人，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12个，实有人数112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疏附县2022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字〔2022〕39号）〔2020〕1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500.11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为500.1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本项目实际支出500.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32个行政村2500户脱贫巩固户享受小额贷款贴息，脱贫户的小额信贷年利率低于4.75%，最高可贷款5万元，使脱贫巩固户年均增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效政策支撑。使疏附县132个行政村2500户脱贫巩固户享受小额贷款贴息，脱贫户的小额信贷年利率低于4.75%，最高可贷款5万元，使脱贫巩固户年均增收，项目实施后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以上。  
2.阶段性目标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覆盖行政村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32个”。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00户”。  
②质量指标  
“接受小额贷款贴息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户资金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及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贷款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年”。  
④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11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县经济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较好”。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受益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3）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明确的前提下，成本最小为优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本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特点，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成 果的真实、客观、可靠，主要采取政策文件收集与研究、现场调研、实地评价、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为了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自项目下达资金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分工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具体如下:  
组长:王科应（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局长）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工作。   
副组长：罗小虎（疏附县信用社理事长）主要 负责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执行,把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体进度，解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中的问题，协调相关人员及事项。   
组员：约尔古丽·佧吾力（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主要负责对接第三方机构负责人，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配合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并负责报告撰写工作。协助组长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业务，收集资料、梳理评价工作关键节点，做好协助工作。   
热孜亚（第三方绩效管理公司人员）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单位撰写报告以及报告审核工作。   
1.前期准备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01月15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2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各科室的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本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我单位分管项目领导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在全县132个村为2929户脱贫户监测户开展了小额贷款贴息，组织贫困户参与扶贫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确保了贫困户增收。受助贫困户满意度达到了95%。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立项依据是《疏附县2022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字〔2022〕39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疏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产业政策，拟定疏附县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城乡产业协调发展；”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项目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制定了《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由疏附县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后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王科应(职务）任组长，加强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作为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本项目属于补助类项目，由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该指标分值为3，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小额贷款贴息覆盖行政村数大于等于132个，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大于等于2500户；  
质量指标：接受小额贷款贴息标准达标率100%，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户资金使用率100%；  
时效指标：贷款贴息资金及时发放率100%，贷款期限小于等于3年；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小于等于500.11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无；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本县经济发展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持续受益时限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指标均已完成。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该指标分值为2，实际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2，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0.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实际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0.1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0.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实际得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疏附县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及扶贫办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实际得分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实际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财政部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小额贷款贴息覆盖行政村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32村，实际完成值132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2500户，实际完成值2929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接受小额贷款贴息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户资金使用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贷款贴息资金及时发放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贷款期限”指标预期值为3年，实际完成值3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合计得6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500.11万元，实际完成值500.1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合计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县经济发展”指标预期值为较好，实际完成值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4）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受益时限该指标分值为”指标预期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95%，实际完成值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预算500.11万元，到位500.11万元，实际支出500.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运转服务，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  
二是管理规范。我单位均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通过相关部门多次勘察和研究，从多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工作职能，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整改，尽早拿出解决措施加以应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三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开支等现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缺乏相关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对绩效指标表述不清晰。**

**七、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